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034号

申请人：黄海欣，女，汉族，1999年7月17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南沙区。

被申请人：广州善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70号之十三自编112号。

法定代表人：廖宇，该单位CEO。

委托代理人：刘梦瑶，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黄海欣与被申请人广州善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提成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海欣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梦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15日的提成工资3332.503元。

被申请人辩称：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理由如下：一、

申请人于2022年7月4日入职我单位，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3个月，约定申请人的试用基本工资为5000元/月，转正工资为6000元/月，除此之外无其他工资组成部分。二、双方经协商一致在2023年8月15日正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办理完交接手续，双方债务债权已两清。三、申请人签名确认的离职交接及薪酬结算表已明确申请人的薪酬结算至2023年8月15日，申请人确认与我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对在职期间的薪资、待遇等内容均无异议。申请人签名确认的离职交接承诺书载明我单位与申请人已理清所有的工资报酬等费用，且在下月15日发放工资，并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综上，双方办理解除手续时已明确申请人的工资结算至2023年8月15日，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未结款项，申请人的工资等已于2023年9月支付完毕，双方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申请人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22年7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商务媒介，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约定申请人试用期月工资为基本工资5000元，转正月工资为6000元；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5日向申请人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因被申请人业务调整而辞退申请人，双方解除劳

动合同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被申请人结算申请人的工资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等内容；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填写了离职交接及薪酬结算表，载明薪资结算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申请人同意被申请人将其已结算的工资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划入其本人银行账户，申请人确认与被申请人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对在职期间的薪资、待遇及以上内容均无异议；申请人离职时还签署了离职交接承诺书，确认因其本人提出离职申请，被申请人已与申请人已理清所有的工资报酬等费用。

关于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工资中包含有提成，按项目利润的 10% 计提，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在职期间的提成。申请人举证了主播归属明细（流水）、提成计算明细、录音、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主张的提成 3332.503 元，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先后在 2023 年 9 月、12 月向“善见 隐藏-孙*”追问何时支付提成，2023 年 9 月对方回复需等下笔款到账才能发放，2023 年 12 月对方回复让申请人另找他人，被申请人已经没有钱支付，并且其已经离职了，被申请人也欠其工资。被申请人对前述证据均不确认，并称申请人的工资构成不包含提成，其单位只系在经营效益较好时支付员工奖励，并不属于提成，“善见 隐藏-孙*”的发言不能代表其单位的发言，且“善见 隐藏-孙*”已经离职。另查，双方确认离职时并没有明确具体应结算的工资数额。本委认为，首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提成属于劳动报酬性质，系劳动者提供劳

动后应获得的工资组成部分。现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所称的提成实质为奖励，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责任，然而其单位在本案未就此举证，应承担对待证事实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其工资包含有提成的主张。其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虽在离职时进行过离职交接及薪酬结算，双方确认薪酬结算至2023年8月15日，但双方当时未对应付之薪酬作出明确，即申请人应得工资报酬处于尚未确定状态，而本委已在上文论述中认定提成属于申请人的工资组成部分，故被申请人结算申请人的工资时应包含提成。现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截止至2023年8月15日的提成数额，而被申请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申请人所述之提成与事实不符，或举证证明其单位已向申请人足额支付相关提成，故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提成数额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15日的提成3332.503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六十二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15日的提成3332.503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